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406號

原告 鍾育伶

被告 陳思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7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7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起訴書及該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起訴書所載，檢察官未起訴被告共同詐欺原告，本院上開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有參與詐欺原告之情事而屬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從而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李世華
03 法 官 黃依晴
04 法 官 李嘉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鄭毓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